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馬思剛
電話：02-23565066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418@mo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00240503 號函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黨函請本部查明特定政治獻金捐贈者是否屬依法得捐贈對象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黨100年11月18日（100）行管財字第398號函。
- 二、依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立法目的係考量企業以營利為目的，累積虧損之企業捐贈獻金有違常理，恐有不當輸送圖利之虞，並使股東權益更形受損，不利企業存立發展，爰予明文禁止。至營利事業於重整階段得否捐贈政治獻金，參酌上開立法意旨，並審酌公司於重整階段，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僅能依重整計畫執行，除經法院許可外，應不得為政治獻金捐贈，受贈者亦不得收受該筆政治獻金，並應依本法第15條規定，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辦理繳庫。

正本：中國國民黨[104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32 號]

副本：本部民政司